

证券代码：831827

证券简称：宝来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0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7%，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单宝龙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BD	5,444,925	13.61%	16,334,775
2	陈雷	否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BD	504,175	1.26%	1,512,525
3	盛永杰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BD	244,200	0.61%	732,600
4	郝木强	否	董事、财务负责人	BD	75,000	0.19%	225,000
5	孙昕	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BD	50,200	0.13%	150,600
6	王俊贤	否	副总经理	BD	75,000	0.19%	225,000
7	王兴华	否	副总经理	BD	125,000	0.31%	375,000

8	胡著然	否	副总经理	BD	96,000	0.24%	288,000
9	徐海燕	否	监事会主席	BD	7,500	0.02%	22,500
10	孟现慧	否	监事	BD	2,500	0.01%	7,500
11	于春杰	否	职工监事	BD	2,500	0.01%	7,500
12	单秀芳	否	无	D	30,000	0.08%	0
13	张琳	否	无	D	30,000	0.08%	0
14	山东凤凰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	D	1,342,600	3.36%	0
合计				—	8,029,600	20.07%	19,881,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日，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14名自愿限售的股东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主体，公司其办理了限售业务。（其中，王兴华、徐海燕、于春杰、单秀芳、张琳，以及山东凤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至6月1日之间认购股份，根据《认购合同》中约定，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予转让。截止2022年7月15日，上述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已满24个月，申请解除限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7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上述14名限售股东满足解除自愿限售的条件，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029,600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119,000	50.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881,000	49.7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81,000	49.70%
总股本		4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见上述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 （二）《股东名册》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4日